

《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》

- 一、甲擁有從其父繼承而來的一件清代古瓷盤，經人介紹認識鑑定古董專家乙，乙發現該古瓷盤為真品，為其常年客戶丙所尋覓，乃對甲詐稱該瓷盤為現代人之仿冒品，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但願意替其安排買家丙，其後甲將該瓷盤以2萬元賣給不知情之丙。試問甲是否可對丙行使撤銷權？若甲為受乙脅迫先將該瓷盤賣給乙，乙再將之賣給不知情之丙，其情形是否有所不同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主要測驗「第三人詐欺」及「脅迫撤銷與善意取得制度競合」之爭點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，蘇律編撰，頁139。 2.《高點·高上民法申論寫作班講義》第一回，蘇律編撰，頁111，例題詳解。

答：

(一)甲受乙之詐欺，應得向丙撤銷被詐欺之契約意思表示（第92條第1項但書之目的性限縮解釋）：

- 1.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，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，始得撤銷之。本條項但書之「第三人詐欺」情形，係為保護交易安全，限於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，表意人始得撤銷之，惟學說見解認為，此「第三人」之範圍應採目的性限縮解釋，不包括相對人使用於締約行為的代理人或輔助人。蓋本於損益同歸之法理，若該第三人為相對人之使用人，自應承擔此風險，較為公平合理。
- 2.本案，甲受乙之詐欺，而與善意之丙成立契約，雖乙非契約相對人，惟丙為乙之常年客戶，亦知系爭古董為丙所尋覓，而替丙安排此交易，顯見乙係相對人丙使用於締約行為的代理人或輔助人，依學說見解，應就第92條第1項但書之第三人採目的性限縮解釋，排除丙之使用人乙在內。是以，甲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，向丙撤銷被詐欺之契約意思表示。
- 3.又古董之真偽在交易上係屬重要，乃重大動機錯誤，若甲無過失者，亦得依民法第88條第2項撤銷意思表示，併予敘明。

(二)甲受乙脅迫，乙復轉讓予善意之丙者，依通說見解丙仍善意取得，甲不得向丙請求返還：

- 1.依民法第92條第2項規定，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，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。依本條之反面解釋，似認為「脅迫之撤銷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」，蓋立法者係考量脅迫侵害表意人表意自由之程度更甚詐欺，故為不同之法律效果；然而，依通說見解，善意之第三人倘受讓係動產者，仍得依民法第801條、第948條之規定，善意取得所有權，蓋善意取得制度之物權編規定，得認為係特別規定，而優先適用。
- 2.本案，甲受乙之脅迫，而將系爭古董出售予乙，甲故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向乙撤銷其與乙間之契約意思表示，惟甲撤銷後，乙將系爭古董處分予丙之物權行為即為無權處分（民法第118條第1項），此時善意之丙得依民法第801條、第948條之規定，善意取得系爭古董之所有權，而此善意取得制度乃物權編之規定，相對於總則編之規定乃特別規定，依通說見解，應優先適用。是以，甲縱使撤銷意思表示，亦不得向善意取得之丙請求返還。

- 二、40歲之甲因出車禍傷至大腦，致心智缺陷而無法為意思表示，由其配偶乙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，經法院裁定後，並選任乙擔任監護人。後經積極治療，甲逐漸恢復，而有大部分之表意能力。此時甲對丙男為一贈與契約，將其所有之A車贈與給丙，乙則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，將甲名下之B地出售給丁男，並將所得移轉於乙女之母的戶頭。試問：該贈與契約與買賣契約是否有效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測驗「行為能力之判斷」及「監護人處分限制」之爭點。行為能力制度係採形式判斷，受監護宣告人縱使已回復精神狀態，在未撤銷監護宣告前皆無行為能力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，蘇律編撰，頁47，例題二。 2.《高點·高上民法申論寫作班講義》第一回，蘇律編撰，頁27，例題詳解。

答：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(一)甲丙間之贈與契約無效

- 1.依民法第 15 條之規定，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。次依民法第 75 條前段規定，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，無效。又行為能力制度係採形式判斷，受監護宣告人縱使已回復精神狀態，在未撤銷監護宣告前皆無行為能力，此係避免保護漏洞，亦兼顧交易安全。
- 2.本案，甲受監護宣告，為無行為能力之人，縱使其與丙為贈與契約時，已有表意能力，惟在撤銷監護宣告前，皆無行為能力，已如上述，故甲因欠缺行為能力，甲丙間之贈與契約為無效。

(二)甲丁間之買賣契約無效

- 1.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此有民法第 1101 條第 1 項、同條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。本條項之規定，依民法第 1113 條，於成年監護亦準用之。
- 2.本案，乙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，代理甲將其名下之 B 地出售給丁男，並將所得移轉於乙女之母的戶頭，是否有依民法第 110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係為受監護人之利益為之，已不無疑問；而系爭不動產之代理行為，因未經法院許可，依民法第 1113 條準用第 1101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自不生效力。故甲丁間之買賣契約應為無效。

三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結婚時兩人以書面簽訂共同財產制契約，但未至法院登記，結婚時，甲男已有銀行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，乙女亦有存款60萬元。嗣後甲乙依法兩願離婚，二人的共同財產共達600萬元。試問：兩人財產應如何分配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主要測驗「約定婚姻財產制之要件」，及「共同財產制」之條文認識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，蘇律編撰，頁12-13。

答：

- (一)按民法第 1007 條，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、變更或廢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次按民法第 1008 條第 1 項，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、變更或廢止，非經登記，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。是以，**婚姻財產制之約定，以書面為成立要件，惟登記僅為對抗要件**；再按民法第 1040 條，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。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，由夫妻各得其半數。但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- (二)本案，甲乙間以書面約定共同財產制，依民法第 1007 條之規定已生效力，縱未登記，亦僅不生對抗效力；而兩願離婚為婚姻財產制關係之消滅事由，依第 1040 條第 1 項，甲乙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，故甲取回 240 萬元、乙取回 60 萬元；再依民法第 1040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，故甲乙再各得 300 萬元。
- (三)結論：
甲得540萬元、乙得360萬元。

四、甲男與乙男為兄弟，各自與丙女、丁女結婚後，甲未有子嗣，乙則生有二子戊、己。甲在與丙商議下，經乙、丁同意依法收養己，收養之際己與庚已婚，並生有3歲之辛男。未料己在被收養兩年後，即因心肌梗塞去世。之後，甲乙又於國外考察業務時，因飛機失事而罹難。試問：甲乙分別留下新臺幣（下同）3600萬與1200萬元之遺產，應如何繼承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主要測驗「收養之效力是否及於其子女」、「同時死亡不合同時存在原則」及相關繼承權人、應繼分計算之規範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五回，蘇律編撰，頁55，例題詳解。

答：

- (一)關於甲之遺產部分：
1.乙無繼承權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按民法第11條，同時遇難推定為同時死亡。而同時死亡不合同時存在原則，不得互相繼承。本案，甲乙同時遇難，不合同時存在原則，乙無繼承甲遺產之權利。

2.丙有繼承權

按民法第1144條，配偶為當然繼承權人，故甲之配偶丙有繼承權。

3.辛有繼承權

(1)按民法第 1077 條第 1 項，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。次按同條第 4 項，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末按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次序之血親繼承權人。

(2)本案，甲丙合法收養己時，已有 3 歲之辛男，依民法第 1077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之規定，己與辛於收養期間，為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又甲死亡時，辛為第一順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故有繼承權。

(3)又本案應非代位繼承之情形，而係辛依民法第 1139 條為本位繼承，並予敘明。

4.丙與辛各繼承甲之遺產 1800 萬元：

依民法第1144條，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應繼分為平分。是以，丙、辛各繼承甲之遺產1800萬元。

(二)關於乙之遺產部分：

1.甲無繼承權

同時遇難不合同時存在原則已如上述，甲無繼承權。

2.丁有繼承權

依民法1144條，丁為乙之配偶，有當然繼承權。

3.戊有繼承權

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，戊為第一順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有繼承權。

4.辛無代位繼承之權利

依民法第1077條第2項本文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。辛受己之收養效力所及，已如上述，故辛於收養關係存續期間，並非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故無繼承權利。

5.丁、戊各繼承乙之遺產 600 萬元

依民法第1144條，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應繼分為平分。故丁、戊各繼承乙之遺產600萬元。

(三)結論

丙、辛各繼承甲之遺產1800萬元；丁、戊各繼承乙之遺產600萬元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